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推行本縣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以及發揚中華文化，特舉辦本項比賽。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建功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苗栗縣立體育場

四、比賽組別、舞蹈類型、參賽人數、參加人員、演出時間、評分標準及各項違反比賽規定處理方式均參照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五、比賽地點：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苗栗市國華路1146號)

六、比賽期程：

(一)彩排日期及時間：112年11月15日上午8時至17時。

(二)場地佈置：112年11月16日上午8時至17時。

(三)比賽日期及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七、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5名以上專家擔任之。

八、報名補助：含鐘點費、服裝、道具、車資等。

(一)個人組：每隊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元，每校最高補助2萬元。

(二)團體組：每隊補助金額2萬元，每校最高補助6萬元。

九、評列等第：

(一)特優：總平均90分以上(包含90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5位時，其「特優」須有3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優等：總平均85分以上者。

(三)甲等：總平均80分以上，不滿85分者(成績不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四)比賽成績均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藝文比賽專區；當日成績亦會張貼於苗栗巨蛋體育館「成績公佈專區」，且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十、獎勵：

(一)評定為入選優勝之團體及個人由主辦單位分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獎狀統一另行寄送，請於報到時自行繳交貼足44元郵票之回郵(或自備44元零錢)，由現場承辦單位代寄。

(二)獲得優勝學校及個人之指導教師，由各服務單位於成績公佈後，逕依下列額度予以獎勵：

組別	對象	特優	優等	甲等	名額
個人組	指導老師	嘉獎2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1人為限
	編舞老師	嘉獎2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1人為限
團體組	指導老師	嘉獎2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2人為限
	編舞老師	嘉獎2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1人為限
	行政人員	嘉獎1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5人為限
※最優第一名(甲等以上)，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敘獎對象倘非學校正式教職員工，改頒縣府獎狀一紙以資鼓勵。					

(三)承辦本項比賽之工作績優人員依「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112年10月2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止**，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一式3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後，**2份報名表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前寄(送)達建功國民小學輔導室**，始完成報名手續(以送達為準，非以郵戳為憑，請考量郵件遞送時間，逾期概不受理)【地址：苗栗市中正路241號；電話：320043#756】。**1份報名表自留並攜帶至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二)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三)領隊會議定於**112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苗栗縣建功國民小學辦理(不另通知)，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四)參加本縣比賽榮獲各類組第一名(評分須達80分以上)，由本府逕向全國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五)本次獎狀印製需有中英文，請參賽學校於報名同時填寫「112學年度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相關資料Google表單」(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S6GjYi948PrKtKrg8>)。

十二、彩排時段與登記方法：

(一)團體組：每1團體限登記1次彩排時段，每時段30分鐘，於領隊會議時登記。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彩排期間延長線、音樂播放機器請各校自行準備。

(二)個人組：自93學年度起，個人組取消彩排；為配合取消個人組彩排，將於秩序冊及網站上公布比賽場地尺寸(例如：方位、形狀、縱深及道具入口尺寸大小……等)提供參賽者參考。

十三、附則：

(一)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相關資料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二)嗣後有關本項比賽相關資料及修正事宜請逕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mlc.edu.tw>)。

(三)全國決賽分區及比賽地點：

1. 全區決賽：個人組、各級學校團體乙、丙組。

比賽地點：苗北藝文中心

(地址：350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

2. 北區決賽：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比賽地點：基隆市立體育館

(地址：20443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40-1號)

十四、本計畫奉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全國比賽實施要點辦理或另案通知。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奉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指示辦理「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以下簡稱本項比賽)，設『全國學生舞蹈樂比賽苗栗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全國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擔任，小組由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副主任一人及評審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處長擔任，或由本處副處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本處處長、副處長及本項比賽業務單位主管組成之。
- 八、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
-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處指派人員擔任。

